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1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照通知有关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